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170-GXSL

采购单位：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170-GXSL

项目名称：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877.21元

最高限价：1050877.21元

采购需求：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地点位于田东县思林镇。主要建设内容设备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田东县思林镇中山街 7 号

联系人及电话：鲍赞宽 13377099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河边东街 3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岑凌朵　0776-2990812

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 5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5

竞标须知 10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二卷　技术规范 46

第四章、技术规范 46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20170-GXSL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6-C2-01338-001、TDZC2026-C2-01338-002 建设地点：田东县思林镇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要求工期：45日历天 竞标范围：2026年思林镇设施农业灌溉工程，地点位于田东县思林镇。主要建设内容设备房、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本须知31.1款“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9.6.1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	9.6.2	**商务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6	9.6.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注：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	9.8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9.9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9	13.1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16.4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3	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竞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竞标人应对工程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90812，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河边东街31号
19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3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2110611109300113132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竞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竞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竞标人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6.2 商务报价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6.3 技术文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9 磋商保证金：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定数为准。**

13.2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磋商小组成立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6.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作流标处理。

16.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17.3 款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 第二轮磋商

17.2.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17.2.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20.3 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

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2.4 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及服务承诺等情况优劣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7.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8.3.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特别说明

20.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

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竞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0.6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7）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1 条情形；

10）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2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5** 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75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2 分）：逐条列明本项目全部分部工程对应的施工工艺、作业流程，明确各施工环节对应的资源配置与施工部署内容，覆盖项目全部施工环节。	12 分

		良（8 分）：列明全部分部工程施工工艺及作业流程，核心施工部署及资源配置内容齐全，无关键缺项内容。 中（4 分）：列明大部分分部工程施工内容，存在少量分项未对应配套工艺流程或资源配置内容。 差（0 分）：未编制对应分部工程施工工艺及作业流程，无系统施工部署内容，无法指导现场施工。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 分）：明确本项目全部主材、辅材的选型标准、投入数量，结合施工阶段划分对应物资进场节点，匹配项目施工推进节奏。 良（4 分）：列明项目所需各类物资选型、数量及进场计划，核心物资内容无缺项。 中（2 分）：已编制物资投入计划，部分辅助材料未列明进场节点，未对应具体施工阶段。 差（0 分）：未编制物资投入计划，未明确物资选型、数量或进场节点，无物资保障安排。	7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 分）：根据项目施工内容明确全部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规格、投入台套数量，结合施工工期制定分批次进场时间。 良（4 分）：列明施工机械设备选型、数量及进场计划，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无缺项。 中（2 分）：已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部分配套小型机具未明确进场时间。 差（0 分）：未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关键施工设备未列明选型、数量或进场安排。	7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 分）：根据各施工工序匹配对应工种清单，明确各工种投入人数，结合施工进度明确各阶段人员上岗排布时段。 良（4 分）：列明各工序对应施工工种、投入人数及上岗计划，核心工种配置无缺项。 中（2 分）：已制定劳动力安排计划，部分穿插施工工序未明确对应人员上岗时间。 差（0 分）：未编制工种配置及人员排布计划，无工序对应的劳动力投入安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7 分）：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岗位及在岗人员岗位职责，列明项目执行的质量管理制度；针对全部核心施工工序，逐一制定对应的过程管控、质量核验措施。 良（4 分）：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核心工序均配备对应的质量管控措施。 中（2 分）：设置质量管理岗位及基础管理制度，仅部分核心工序编制专项质量管控措施。 差（0 分）：未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及职责，无质量管理制度，核心工序无专项质量管控措施。	7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7 分）：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列明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各施工工序匹配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同步编制现场防	7 分

		火、应急救援、治安防护专项内容。 良（4 分）：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岗位及安全管理制度，各工序安全措施、现场防护及应急内容齐全。 中（2 分）：已设置安全管理岗位及制度，少量施工工序未匹配专项安全措施，现场防护内容存在缺项。 差（0 分）：无专职安全管理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工序无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应急内容缺失。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 分）：从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调配、劳动力配置、技术保障维度逐条设置工期保障举措；编制项目专项进度计划，配套完整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良（4 分）：编制多维度工期保障举措及施工进度计划，配套进度图表，核心管控内容齐全。 中（2 分）：已编制工期保障措施及进度图表，部分施工阶段未设置对应的工期管控举措。 差（0 分）：无系统工期保障措施，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图表。	7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7 分）：依据 JGJ59-2011 标准及广西文明施工导则，逐条编制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明确书面文明施工达标承诺。	7 分

		良（4 分）：依据对应规范编制文明施工、环保管控措施，出具文明施工目标承诺，核心内容齐全。 中（2 分）：已编制文明施工及环保基础措施，部分现场管控细节未结合项目特点细化。 差（0 分）：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措施，未出具文明施工达标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7 分）：结合项目施工内容，精准识别全部施工重点、难点内容，针对每一项重难点逐条编制对应的专项解决处置措施。 良（4 分）：准确识别项目施工重难点，各项重难点均匹配对应的处置措施。 中（2 分）：识别部分项目施工重难点，少量重难点未配套对应的处置保障措施。 差（0 分）：未识别项目施工重难点，无重难点专项解决措施。	7 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 分）：提交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图纸独立划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明确标注材料堆放区、加工场地等专项施工区域。 良（4 分）：提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图纸完成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独立分区布设。 中（2 分）：提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仅完成基础场地分区，未细化专项施工作业区域。 差（0 分）：未提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无任何场地分区布设内容。	7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 分**
3.1	项目业绩分（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每	5

	分）	提供 1 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计取 2 份业绩，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未加盖公章、业绩不在上述规定时间范围内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100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一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6-C2-01338-001、TDZC2026-C2-01338-002。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　　。

6.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七、六、合同文件构成

八、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九、（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十、（2）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十一、（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十二、（4）通用合同条款；

十三、（5）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四、（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十五、（7）图纸；

十六、（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十七、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⑴发包人是：_____

⑵承包人是：_____

⑶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_____；

（7）_____；

（8）_____；

（9）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____天后提供一式____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

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双方商定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⑵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田东县材料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右江区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缺项材料参考市场询价除税计算。**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2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建筑材料单价超过材料预算单价±5%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商定。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1.2 评审依据

(一)该项目设计图纸及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取费定额和标准

1、202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配套定额。

2、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 号。

3、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系列定额的通知》桂水建设〔2025〕26 号。

4、《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桂水政法〔2018〕4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 号。

6、《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 号)。

7、广西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1 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2 号)及市场询价。

11、桂建标[2023]7 号文调整建设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

12、桂建标[2019]12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8 期田东县材料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右江区信息价中的“除税价格”，缺项材料参考市场询价除税计算。

14、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工程量。

15、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预付款：项目进场施工后按下达资金的 30%支付预付款。

2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项目进场施工后按下达资金的 30%支付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如有其它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工程款拨付进度要求的，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由双方协商并执行。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自定。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工 程 名 称）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2.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执行。

4、严格按照《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系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执行。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竞标函；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小写）**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报价表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大写）（￥：）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最终报价有变动的请上传相应的报价清单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